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供應商管理政策暨行為準則

一、目的

本公司在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過程中，深刻意識到供應鏈管理的重要性，將供應商於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（ESG）之表現納入採購決策評估，以確保供應鏈合作夥伴與本公司永續目標一致。

為落實對供應鏈管理之責任，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針對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人權、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等面向，建立完善之管理體系與制度，落實管理層認可之盡職調查並持續改善。相關政策應公開透明，並透過無阻礙管道傳達予所有員工，共同構建永續且具韌性之供應鏈體系。

二、規範內容

1. 勞動人權

1.1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自由意願，嚴禁任何形式之強制勞動、質押勞動、人口販運，或以脅迫手段僱用員工；不得扣押員工之身分證件或收取不當招聘費用。

1.2 供應商應尊重員工自由結社與集體協商之權利，員工有權依法參與或成立社團組織。

1.3 供應商不得僱用未滿法定年齡之童工，且不得安排未成年工（未滿18歲）從事危害健康或安全之高風險作業；並恪遵合法聘僱規範，嚴禁聘用非法勞工。

1.4 供應商之管理機制應遵守當地法規，給付法定工資與加班津貼，合理規範工時，並確保員工享有法定休假。

1.5 供應商應提供平等之就業機會，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婚姻、性別傾向、工會身分或政治傾向等而有任何歧視對待。

1.6 供應商應防治工作場所暴力與性騷擾，維護平等與人格尊嚴，建立相關防制辦法與暢通之申訴機制。

2. 職業安全衛生

2.1 供應商應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，同時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並落實於日常作業，建立預防機制以降低職業災害與疾病風險。

2.2 新進員工與在職員工均應定期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提升危害認知與安全意識。

2.3 供應商應制定緊急應變計畫（如火災、地震、化學品洩漏等），設置適當之逃生設施，並定期實施全員疏散演練。

2.4 供應商提供之飲用水、洗手間及餐飲設施應維持清潔衛生；如提供員工宿舍，應維持其清潔衛生。

3. 環境保護

3.1 供應商應依法取得營運所需之各項環境許可、核准及登記文件，定期維護與適時展延，並嚴格遵循操作及報告要求。

3.2 供應商應尋求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提升能源效率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；鼓勵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具體減碳目標。

3.3 供應商應落實水資源管理，監測取水與用水，積極推動節約用水並落實放流水監控，確保符合法規排放標準。

3.4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化措施以妥善分類、管理、儲存、運送及合法處置有害物質與各類固體廢棄物，防止污染環境。

3.5 排放製程中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（VOCs）、廢氣微粒、廢水及噪音前，供應商應依標準進行監控與處理，確保符合法令標準。

3.6 供應商如涉及產品、材料或製程之限制物質管理，應遵守適用之國際環保法規（如 RoHS、REACH）及客戶限制物質要求，禁止或限制於產品及製程中使用有害物質。

3.7 供應商應避免於環境敏感或生態保護區進行不當開發，降低營運活動對生態多樣性造成之衝擊。

3.8 供應商應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推動循環利用，透過製程/設施改善、材料替代、維修保養、節約與回收等作法，提高自然資源（如水、化石燃料、礦物與原木產品）的使用效率。

4. 道德規範

4.1 供應商應恪守最高誠信標準，嚴禁任何形式之賄賂、貪污、洗錢、勒索或挪用公款，落實零容忍政策。

4.2 供應商及其人員不得向本公司相關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、佣金或餽贈；

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情事，應主動通報並迴避。

4.3 供應商應依適用法規及相關行業規範，確保所提供之勞工、健康與安全、環保、商業活動、組織架構及供應鏈等相關資訊真實、完整且正確，不得偽造、變造紀錄或虛報供應鏈資訊。

4.4 供應商應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規，保護專利、著作權及技術營業秘密，避免侵權行為。

4.5 供應商應秉持公平競爭原則，不得從事不實廣告、壟斷或反競爭之非法商業行為。

4.6 供應商應建立保密且具備匿名保障的檢舉機制，保障舉報人免受打擊或報復。

4.7 供應商應妥善保護業務往來者（含客戶、員工及合作夥伴）之個人隱私，並遵守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法規。

4.8 供應商應建立健全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防護機制，防範未經授權之存取、洩漏、竄改或破壞本公司與相關商業夥伴之機密資訊與系統；積極提升資安防護水準，確保資通訊系統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
5. 管理制度

5.1 供應商應建立健全之內部運作機制，本公司鼓勵供應商導入並取得品質管理（ISO 9001）、環境（ISO 14001）、職業安全衛生（ISO 45001）、能源（ISO 50001）或資訊安全（ISO 27001）等國際第三方認證。

5.2 供應商高階管理層應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，承諾守法與持續改善，並以當地語言於工作場所公開張貼宣導。

5.3 供應商得制定書面績效目標、指標和實施計劃以提高供應商績效，包括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。

5.4 供應商得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，從而實施供應商的政策、程序及改進目標，同時滿足適用之法律與法規的要求。

5.5 供應商應建立與員工、員工代表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雙向溝通流程，並提供安全、免於報復恐懼的申訴環境。

5.6 供應商應落實定期內部稽核；針對內外部發現之不符合事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採取矯正措施並追蹤成效。

6. 供應鏈管理

6.1 供應商若涉及使用鉭、錫、鎢、金（3TG）、鈷、雲母，以及符合國際規範（如歐盟電池法規）之銅、鋰、鎳、石墨等關鍵金屬，應制定相關政策並實施盡職調查，確保來源符合 OECD 衝突礦產指引或同等國際框架。

6.2 供應商應將本準則之要求延伸傳達至其上游供應商，並要求其一併遵守。

6.3 供應商應配合本公司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現場查核或書面自評，若發現重大違規且未於期限內改善，本公司保留暫停或終止合作關係之權利。

三、施行

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